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填土高度 | 技术参数 | 暂定数量 | 单位 |
| 1 | φ1.5m圆管涵管 | 0.5~5m | 详见附件图纸 | 639 | m |
| 2 | φ1.5m圆管涵管 | 5.0~10m | 194 | m |
| 3 | φ1.2m圆管涵管 |  | 临时便涵线外涵 | 198 | m |
| 4 | Φ1.0m圆管涵管 |  | 28 | m |
| 5 | φ0.8m圆管涵管 |  | 110 | m |
| 6 | φ0.5m圆管涵管 |  | 218 | m |
| 7 | φ0.3m圆管涵管 |  | 130 | m |

注：暂定数量系依据设计图纸数量+现场预估数量计算。预估数量包括破坏性试验数量、不可见因素造成损坏数量和可预估的临时便涵、线外涵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投标人所供应的圆管涵成品质量应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清单数量为暂估量，具体尺寸及数量以项目联系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3、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气候影响及时常变化可能发生的各种涨价因素，承诺单价一次性包死，实施期间不论发生工、料、机的价格浮动或政策性变化，单价均不作调整。

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投标人生产的产品需满足国家、交通部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经市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响应文件中须提供φ1.5m圆管涵管 2021年-2024任意年度物资检测报告）。

（2） 2021年至今无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且败诉的情况，同时没有因质量问题被在交通部或省级交通或行业主管机构通报（含正在整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其它要求：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拥有不小于1000平方米不低于钢构大棚条件的生产车间，拥有管焊机、芯模振动机等必备的生产设备。（参选文件中提供相关照片证明，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进行现场核实，如不能达到上述生产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供货，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项目材料员、质检员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随机取样抽检，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一律拒绝验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拉走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开具收料单，作为结算依据。

（3）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质量、数量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应充分实地考察进场道路的承载能力、地形地貌和外围环境，超限超载治理政策等，组织适宜的车辆，协调相关事宜，综合测算运输成本，合理报价。

（5）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关于本招标内容所涉及的所有外围协调事宜，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如因投标人无法协调相关事项，影响正常施工，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材料供应商。

（6）采购人应提前3天将材料进场计划提交给投标人，投标人应按时按照计划提供相应合格的材料；如若逾期，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元/天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天，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材料供应数量未履行完成为借口继续供应材料。